

2000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商品交易（帳目及審計）（修訂）規則》
（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商品交易條例》
（第 250 章）第 109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0 年 6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《商品交易（帳目及審計）規則》（第 250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 條現予修訂——
(a) 廢除 "結算所" 及 "經調整可接納資產淨值" 的定義；
(b) 加入——

"速動資金" (liquid capital) 的涵義，與《財政資源規則》（2000 年
第 103 號法律公告）中該詞的涵義相同；

"期貨或期權結算所" (futures or options clearing house) 的涵義，與《財政資源規則》
（2000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）中該詞的涵義相同；"。

3. 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表格

第 3(2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經調整可接納資產淨值" 而代以 "速動資金"。

4. 核數師報告

第 4(b)(v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經調整可接納資產淨值" 而代以 "速動資金"。

5. 修訂附表

附表的表格 2 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 "結算所" 而代以 "期貨或期權結算所"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

沈聯濤

2000 年 4 月 12 日

註 釋

本規則修訂《商品交易（帳目及審計）規則》（第 250 章，附屬法例）藉以反映在新訂立的《財政資源規則》（2000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）中已作出的修改。該等修改是設立一套有關速動資金的新規定，藉以取代原適用於商品交易商的經調整可接納資產淨值的規定。